**关于促进制造业稳进提质的建议案办理回复**

 市经信局：

章国耀代表《关于促进制造业稳进提质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建议中提到“税收优惠政策向高精尖、创新研发型企业倾斜，尤其是未来成长性的高质量发展企业，使得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产生最大的社会价值”，现把协办意见回复如下：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关联着大量的上下游产业，是促进经济发展的关键。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了一系列退税减税降费举措，制造业是受到支持的重中之重。制造业现行的税费优惠政策首先对接的就是高质量发展目标，对高精尖、创新研发型企业落实税收优惠，可有效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推动创新。

**一、鼓励加大科技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1.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 年延长至10 年。

3.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助力引进创新人才的税收优惠政策**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4.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优惠政策**

1.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